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1號

聲請人 黃政瑋即施政瑋

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黃政瑋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

01 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02 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關於更生或清
03 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
05 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6 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後，相對人元大商業銀
07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財育，有元大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民事陳報、股份有限公司變登登記表
09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6頁），該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
10 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
11 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二、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4 真實之債務；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於清
2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3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

0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
02 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3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04 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
05 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
06 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
07 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
08 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
09 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
10 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11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
12 8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
13 費用、財團債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6月4日以113年
14 度司執清債清字第39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據本
15 院調取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7號、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7
16 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等卷宗查明屬實。嗣經本
17 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債權人均表示
18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理由各如下：

19 (一)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消債條例係使誠實
20 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並與債權銀行積極協商，非圖
21 規避債務，而本件至清算程序終結，債權人皆未受償，嚴重
22 損及債權人之權利，請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3 (二)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
24 人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
25 責事由等語。

26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7 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
28 事由等語。

29 四、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30 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31 (一)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

01 由：

- 02 1.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
03 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04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5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06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07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
08 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
09 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
10 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2年6月30日
11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並於調
12 解不成立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3 清字第187號裁定自113年2月2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
14 應審酌：(1)聲請人於113年2月29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15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6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2)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1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
18 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9 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明。
- 20 2. 查，依聲請人114年2月8日之民事陳明狀所載(見本院卷75
21 頁)，其於113年2月29日開始清算後，並無任何工作、佣
22 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其
23 他收入款項，僅領有租屋津貼補助7,000元、身障補助5,437
24 元、停車費補助1,000元、環保局垃圾袋補助394元【計算
25 式：每人197元×2人=394元】，並檢附聲請人之郵政存簿儲
26 金簿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觀諸上開郵政存簿儲
27 金簿明細所示，確實可見聲請人於清算程序後領有前述之社
28 福補助津貼，此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3日新北社助
29 字第1140185633號函覆表示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12
30 月止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5,437元，及新北市政府城鄉
31 發展局114年2月4日新北城住字第1140183389號函覆表示聲

01 請人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領有租金補貼7,000元等情相符，
02 有上揭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5、59至60頁)。又參
03 諸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不可閱
04 卷)所示，可知聲請人於103年10月20日在統一速達股份有限
05 公司退保後，即未見其在任何公司有勞保投保紀錄，顯見聲
06 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薪資收入至明。另本院於11
07 4年5月9日進行調查程序時，向聲請人確認其於114年2月8日
08 具狀陳報後，每月除固定領有前述租金補貼、中低收入戶身
09 障補助、停車費補助、環保局垃圾袋補助外，有無增加其他
10 固定收入？聲請人答稱：沒有(見本院卷第157頁)。準此，
11 聲請人自本院於113年2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即無工作，每
12 月僅領有社福補助津貼之固定收入1萬3,831元【計算式：租
13 屋津貼補助7,000元＋身障補助5,437元＋停車費補助1,000
14 元＋環保局垃圾袋補助394元＝1萬3,831元】，扣除行政院
15 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之每月必要生活
16 費(113年度為1萬9,680元、114年度為2萬280元)後，均無任
17 何餘額，則本件聲請人即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
18 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0 仍有餘額」之要件。至於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
21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是
23 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堪以
24 認定。

2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
26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27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
28 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
29 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銀行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30 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31 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01 之情事。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3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
04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2 書記官 劉馥瑄